

# 虹桥镇 2026 年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 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025年12月01日

2025年12月01日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 3  |
| 第三章 | 磋商和评审办法 .....      | 17 |
| 第四章 | 服务需求 .....         | 24 |
| 第五章 |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 25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 37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受委托，虹桥镇 2026 年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310112107251031147568-12285755**

##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项目名称：虹桥镇 2026 年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项目

数量：壹项

采购预算金额：1,647,300.00 元

最高限价：1,647,300.00 元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址：闵行区虹桥镇辖区内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按要求完成虹桥镇 2026 年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服务等。具体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它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依法设立的其他组织、分支机构；

（2）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3)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

(5)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12-01 至 2025-12-08（节假日除外）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注：本项目报名不审核，相关资料请按磋商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本公告发布日至结束日内**免费**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标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的操作流程步骤，本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

####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12-12 13:30:00 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1、磋商开启地点：本次磋商将于 2025-12-12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3009 号祥鹿大厦 909 室**开启。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自带无线 4G 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已完成浏览器

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工作，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 **七、其他事项**

1、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规定执行。开标时，若供应商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及 要 求                                                                                                                                                                                                                                        |
|----------------|--------------------------------------------------------------------------------------------------------------------------------------------------------------------------------------------------------------------------------------------------|
| <b>1.1</b>     |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规划和生态环境办公室<br>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吴中路 1136 号<br>联系人：张燕汾<br>电话：021-64061081                                                                                                                                                              |
| <b>2.1.1</b>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br>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3009 号祥鹿大厦 909 室<br>联系人：陈伟强<br>联系电话：13818782637<br>电子邮箱：z2891501566@163.com                                                                                                                             |
| <b>2.2 (8)</b> | 其它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三条“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 <b>6.2</b>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五条“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中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 <b>9.2</b>     | 商务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br>（1）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br>（2） 供应商声明函；<br>（3） 廉政承诺书；<br>（4） 报价一览表；<br>（5） 分项报价表；<br>（6） 营业执照复印件；<br>（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br>（8）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br>（9）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br>（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 |

|             |                                                                                                                                                                                                                                                                                      |
|-------------|--------------------------------------------------------------------------------------------------------------------------------------------------------------------------------------------------------------------------------------------------------------------------------------|
|             | <p>(11)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及其证明；</p> <p>(1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图；</p> <p>(13) 无行贿犯罪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p> <p>(14)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5) 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p> <p>(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
| <b>9.3</b>  | <p>技术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 实施服务方案；</p> <p>(2) 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p> <p>(3) 供应商基本资料；</p> <p>(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p>                                                                                                                                                                  |
| <b>12</b>   | 报价货币：人民币                                                                                                                                                                                                                                                                             |
| <b>13.2</b> | <p>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p> <p>(1) 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图；</p> <p>(4) 无行贿犯罪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只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次。</p> |
| <b>13.3</b> | 其它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无                                                                                                                                                                                                                                                                      |
| <b>14.1</b> |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
| <b>15.1</b> |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                                                                                                                                                                                                                                                            |

|             |                                                                                                                                                                                                                                      |
|-------------|--------------------------------------------------------------------------------------------------------------------------------------------------------------------------------------------------------------------------------------|
| <b>23.1</b> | 磋商和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审标准和细则详见“第三章磋商和评审办法”                                                                                                                                                                                                |
| <b>27</b>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 名<br>成交供应商：1 名<br>排序原则：综合评分由高到低                                                                                                                                                                                        |
| <b>30</b>   | 服务增减数量：详见合同                                                                                                                                                                                                                          |
| <b>32</b>   |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 <b>33</b>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b>34.1</b> | 采购代理费：<br>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金额为 20178 元；<br>采购代理费的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br>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上下浮动率为 0%。<br>收款账户信息：<br>户名：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br>账号：03006248275<br>开户行：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
| <b>37</b>   | 供应商须知补充条款：<br>（1）电子磋商文件编制方法<br>磋商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此 PDF 格式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br>凡电子投标中需要投标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扫描成.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br>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

|           |                                                                           |
|-----------|---------------------------------------------------------------------------|
|           | (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
| <b>41</b> |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件所示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
| <b>注：</b> | 1、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b>不允许</b>                                                |
|           | 2、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条件

- 1.1 采购人（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落实相关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所签订的合同项下款项，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明确技术和商务要求，已具备项目采购条件。

####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采购代理机构

- 2.1.1 指依法取得资格，从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1）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凡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有能力提供合格的采购服务的供应商，从采购代理机构直接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均可参与磋商。
- （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设计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应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的工业产权、知识产权或引起索赔。
- （5）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 （6） 供应商不存在与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母子公司、关联公司有商业贿赂行为等情形，未被列入限制或禁止交易对象名单。
- （7） 其它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供应商的其他规定。

#### 3 服务

- 3.1 服务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须承担的供货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检测、实验、开通运行、验收配合和相关技术服务（如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招标人技术人员的培训，招标人技术人员的培训等）以及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类似的义务。

## 3.2 知识产权

3.2.1 供应商应明确列出自己或相关制造商拥有的、与所供货物和服务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并在竞争性磋商报价函中承诺，如果供应商成交，将许可该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使用上述列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如有未列出的与该采购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则默示为许可采购人使用。上述明示和默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许可使用费，均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

3.2.2 供应商还应承诺，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方案或产品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若供应商成交可能会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那么供应商声明主动放弃成交，或者全部承担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包括因侵权而造成采购人的后续使用费。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此导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要求，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五日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分送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潜在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 7.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供应商将被视为编制响应文件时已充分考虑到上述修改。
-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7.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回复、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的内容为准。

## 三、响应文件编制

## 8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本为准。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两部分组成，两部分文件可以合并成一册。

9.2 商务响应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技术响应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函、报价一览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并按照本须知规定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

##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 12 报价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许可，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供应商在磋商时应证明是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证明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文件；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书面提交、确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 16 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6.1 凡磋商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6.2 当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6.4 响应文件应以 A4 篇幅进行编制，正文宜采用小四字体，1.5 倍行距。正文应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总页码限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有响应文件总页码限制情形）。

## 四、响应文件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加密

17.1 供应商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投标。

##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

18.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9 提交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代表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凭居民身份证或其它身份证明材料办理登记手续。

19.2 出现**第7.3条**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0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21.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报价函格式中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磋商

## 22 签收响应文件

22.1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签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代表到达指定现场,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办理磋商登记手续。

## 23 磋商小组和磋商和评审办法

23.1 竞争性磋商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磋商和评审办法进行磋商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和细则

详见“**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23.2 磋商小组按抽签确定的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在磋商和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2 凡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第 4.3 条规定的任何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直接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的响应。

24.3 供应商简单地复印或照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产品及服务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

24.4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24.5 只有磋商响应文件通过初审，在实质上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与磋商。

## 25 响应文件的磋商和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澄清。有关澄清和修改的要求及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

26.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详细评审应根据“**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的评审细则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的规定和评审结果将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排序的一定数量供应商依次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有效供应商少于上述数量，则推荐成交供应商数量等于有效供应商数量。如全部响应文件均被否决，采购人可以重新磋商，或者采用其它方式完成项目采购。

## 六、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上述第 1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为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将合同依次按上述规则授予通过合同授予前审查的后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 29 合同授予前的审查

29.1 磋商小组将审查成交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29.2 授标决定将考虑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在磋商期间是否有实质性变化，其基础是审查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他资料。

29.3 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各类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表等有弄虚作假和欺骗采购人的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9.4 如果审查通过，磋商小组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响应文件，并对下一排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磋商小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第四章 服务需求**”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1 接受和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

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

### 32 成交通知书

32.1 在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4 采购服务费

34.1 本项目采购服务费是否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及支付的金额和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须知**第 34.2 和 34.3 条**适用于采购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情形。

34.2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服务费，该采购服务费不计入总报价，不计入采购人采购合同金额中。

34.3 若本磋商项目无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改其他采购方式并确定参加过本次磋商的某供应商为最终成交供应商，则本次采购服务费由该成交供应商支付。

## 七、保密要求和其它

### 35 资料机密性

不论是否递交响应文件，任何供应商都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机密文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有关资料。同样，供应商递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也将被视为机密。

### 36 条款效力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37 补充条款

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补充条款。

## 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 1 磋商总体要求：

#### 1.1 整个磋商和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磋商和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1.2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审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项目或与供应商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 1.3 磋商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

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小组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

#### 1.4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磋商小组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磋商小组的监督。

#### 1.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 2 磋商和评审步骤：

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 (2) 磋商；
- (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 评审要求：

3.1 磋商小组由 3 名（含）以上单数评委组成。

3.2 磋商小组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审工作。

3.3 所有评审工作将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书面文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 4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4.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的响应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4.3 磋商小组将根据以下各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无需经过澄清而直接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未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6.1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磋商有效期不足；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 (5) 供应商自报服务期或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7)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对报价较低做出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供应商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经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 (8) 供应商所提供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 (9) 供应商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0) 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存在明显实质性未响应或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被否决的情况。

4.4 磋商小组对一部分响应文件作出否决后，其他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磋商小组应否决全部响应文件。

## 5 磋商

5.1 只有磋商响应文件通过初审，在实质上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与磋商

5.2 磋商小组按抽签确定的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分为报价评分、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报价评分满分 10 分，商务、技术评分满分 90 分。

## 6.2 报价评分标准

$$6.2.1 \text{ 报价评分} = 10 \times \frac{\text{最终报价中的最低价}}{\text{最终报价}}$$

### 6.2.2 关于小微企业

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中视同中小企业。

## 6.3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序号 | 评价项目 | 分值<br>(100分) | 评分要素和标准                                                                                                                                        |
|----|------|--------------|------------------------------------------------------------------------------------------------------------------------------------------------|
| 1  | 报价评分 | 0-1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br>注：评审基准价为投标报价最低价。                                                                                                     |
| 2  | 需求理解 | 0-6分         | 评审内容：<br>1、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br>2、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以及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合理性和可行性。<br>评审标准：<br>（1）内容需求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全面且具有完善、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上述两项内容每项内容得3分；最高得6分； |

|   |        |        |                                                                                                                                                                                                                                                                                                                                                                                                                                                        |
|---|--------|--------|--------------------------------------------------------------------------------------------------------------------------------------------------------------------------------------------------------------------------------------------------------------------------------------------------------------------------------------------------------------------------------------------------------------------------------------------------------|
|   |        |        | <p>(2) 任何一项有瑕疵，尚可优化的该项得 2 分。</p> <p>(3) 任何一项基本没体现或针对性不足的该项得 1 分。</p> <p>(4) 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逻辑混乱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该项得 0.5 分；</p> <p>(5) 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
| 3 | 整体项目方案 | 0-32 分 | <p>评审内容：</p> <p>1、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确定；</p> <p>2、项目实施工作计划、时间安排的制定；</p> <p>3、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及主要工作步骤和技术路线描述清晰、科学、合理；</p> <p>4、项目整体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周全的，实施方案具有完整性与合理性的，上述四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 8 分；最高得 32 分；</p> <p>(2) 任何一项有轻微瑕疵，但整体可行，尚有可优化的空间，该项得 6 分；</p> <p>(3) 任何一项基本没体现或针对性不足的，该项得 4 分；</p> <p>(4) 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逻辑混乱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该项得 2 分；</p> <p>(5) 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
| 4 | 项目人员配置 | 0-15 分 | <p>评审内容：</p> <p>1、岗位架构图清晰，设置合理；</p> <p>2、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p> <p>3、人员详细情况（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等）。</p> <p>评审标准：</p> <p>(1) 岗位架构清晰，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满足需求，岗位分工合理明确，上述三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p> <p>(2) 任何一项有轻微瑕疵，但整体可行，尚有可优化的空间，该项得 4 分；</p>                                                                                                                                                                                                                |

|   |          |        |                                                                                                                                                                                                                                                                                                                                                                                        |
|---|----------|--------|----------------------------------------------------------------------------------------------------------------------------------------------------------------------------------------------------------------------------------------------------------------------------------------------------------------------------------------------------------------------------------------|
|   |          |        | <p>(3) 任何一项基本没体现或针对性不足的, 该项得 3 分;</p> <p>(4) 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 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 该项得 1 分;</p> <p>(5) 任何一项无内容的, 该项得 0 分。</p>                                                                                                                                                                                                                                                                |
| 5 |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 0-8 分  | <p>评审内容:</p> <p>1、设施、设备、场地等配置情况;</p> <p>2、服务期内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p> <p>评审标准:</p> <p>(1) 设施、设备、场地等配置情况完备的, 具有详细服务期内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的, 上述两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 4 分, 最高得 8 分;</p> <p>(2) 任何一项有轻微瑕疵, 但整体可行, 尚有可优化的空间, 该项得 3 分;</p> <p>(3) 任何一项基本没体现或针对性不足的, 该项得 2 分;</p> <p>(4) 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 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 该项得 1 分;</p> <p>(5) 任何一项无内容的, 该项得 0 分。</p>                                                     |
| 6 | 服务保障措施   | 0-16 分 | <p>评审内容:</p> <p>1、质量保障措施;</p> <p>2、项目进度计划保障措施;</p> <p>3、处罚措施便于是否便于日后操作;</p> <p>4、质量工作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合理。</p> <p>评审标准:</p> <p>(1) 有制定相应的进度保障措施, 对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 有相应的处罚措施及完善的内控制度, 能够确保实施进度、服务质量的, 上述四项内容每项内容得 4 分。</p> <p>(2) 任何一项有轻微瑕疵, 但整体可行, 尚有可优化的空间, 该项得 3 分;</p> <p>(3) 任何一项基本没体现或针对性不足的, 该项得 2 分;</p> <p>(4) 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 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 该项得 1 分;</p> <p>(5) 任何一项无内容的, 该项得 0 分。</p> |

|   |        |       |                                                                                                                                                                                                                                                                                                                                                |
|---|--------|-------|------------------------------------------------------------------------------------------------------------------------------------------------------------------------------------------------------------------------------------------------------------------------------------------------------------------------------------------------|
| 7 | 应急服务措施 | 0-8 分 | <p>评审内容：</p> <p>1. 对服务中可能面临的应急服务的分析情况；</p> <p>2. 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p> <p>3. 评审标准：</p> <p>（1）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应急预案、应急服务措施到位、措施良好、实践性强的；上述两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 4 分，最高得 8 分；</p> <p>（2）任何一项有轻微瑕疵，但整体可行，尚有可优化的空间，该项得 3 分；</p> <p>（3）任何一项基本没体现或针对性不足的，该项得 2 分；</p> <p>（4）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该项得 1 分；</p> <p>（5）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
| 8 | 项目实施情况 | 0-5 分 | <p>评审内容：</p> <p>承接类似项目实施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p> <p>评审标准：</p> <p>根据近三年内类似实施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5 分。</p> <p>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实施情况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

6.4 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报价评分+所有评委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算术平均

##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1 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7 条**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撰写评审意见表。

7.2 若出现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出现最终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以有利于采购人为原则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排序。

## 第四章 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虹桥镇 2026 年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项目。
- 2、预算金额：1,647,300.00 元。
- 3、最高限价：1,647,300.00 元，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4、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2026 年 3 月底，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 30%，2026 年 9 月底，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 50%，2027 年 3 月底，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 二、项目要求

为了进一步规范虹桥镇污染源环境管理、提升污染源监管质量，弥补监管力量不足的实际，虹桥镇拟委托具备环保专业资质的机构作为第三方参与专业查污，辅助做好污染源监管工作。

#### （一）指导思想

按照环保部《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环监[2016]172号）及市环保局有关“鼓励开展专业查污，引入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污染排放情况进行评估”的工作要求，引智借力，依托第三方专业技术力量，运用科学、专业的检查手段，协助环保部门对镇级重点污染排放行业以及环境风险单位开展检查，及时发现环境污染及风险隐患并指导企业开展污染治理，促进本镇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进一步提升我镇良好的宜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打造宜居品质新虹桥。

#### （二）工作目标

立足我镇污染源监管实际，依托第三方专业力量，对污染源单位开展辅助检查，及时发现环境问题及风险隐患，并指导污染源单位开展污染治理。做到全镇检查覆盖率 100%、环境问题发现率 100%。加强宣传引导和公众监督，强化经营者责任，

提升企业的自觉性与环保工作效率，降低环保类信访投诉率和反复率。

### （三）工作内容

#### 1、监管对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污染排放量较多、环境风险性较高、行业特殊性较强的污染源单位开展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对象包括：①镇属监管生产性企业；②餐饮服务业；③汽维修企业；④按照区和镇要求开展的其他各类环保专项检查；⑤按照镇要求开展信访监测、环保培训、环保宣传等。及时发现环境问题及风险隐患，指导污染源单位开展污染治理，协助镇处理各类信访件的调处并提供技术支撑。

#### 2、监管内容

第三方机构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定，根据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管要求，对污染源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对建设项目开展“三同时”检查。

##### （1）检查频次

针对前述检查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其中：工业企业单位2次/年，餐饮服务业单位2次/年，汽维修单位2次/年，各类环保专项、信访监测、环保培训、环保宣传等根据镇要求开展。

##### （2）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

##### （3）检查内容

(1)工业企业检查：①检查环保手续情况，提供有效的监测报告；②了解生产工艺、设备、生产状况，是否有国家规定淘汰的工艺、设备和技术；③了解污染物来源、产生规模、排污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类型、数量、性能、污染治理工艺，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④检查污染治理设施管理维护情况、运行情况、运行记录，是否存在停运或不正常运行的情况，是否按规程操作；⑤检查污染物处理量、处理率以及处理达标率，有无违法、违章行为；⑥检查排污口（源）的类型、数量、位置的设置是否规范，是否按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

行为；⑦检查排污口（源）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⑧危废、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的签订和申报情况，危废、固废贮存点的设置、标识、台账等情况。

(2)餐饮服务业检查：①证照情况；②油烟净化装置是否正常运行及维保情况记录并提供检测报告；③油烟管道清洗情况及台账记录情况；④隔油池清理情况及台账记录情况；⑤在线监控安装情况及运行情况；⑥空调安装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⑦是否与环卫所签订餐厨垃圾处置合同。

(3)汽车维修行业企业检查：①证照情况，提供有效的监测报告；②喷漆房VOCs设施运行情况记录；③粉尘收集情况；④危废、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的签订和申报情况，危废、固废贮存点的设置、标识、台账等情况；⑤喷漆房过滤材料更换和处置记录，原辅材料存放点记录；⑥涉及洗车工艺的，检查沉砂隔油池的设置情况，并确认污水纳管排放。

(4)每次检查应做好台账记录，完整记录被检查单位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危废堆放点规范情况。

#### （四）工作分工

污染源第三方监管工作由虹桥镇规建办与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协作开展。其中，规建办负责第三方委托机构的选择、评估，以及第三方检查工作的协助协调工作。(1)确定委托检查单位名单、频次、内容及相关要求；(2)选择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环保技术服务协议；(3)协助第三方机构做好检查的相关协调工作；(4)定期对第三方机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评估。

第三方机构负责按照要求制定检查计划，开展现场检查、隐患上报、整改情况跟踪、建立档案、检查情况汇总分析等工作，并形成检查单位的信息库，定期更新信息。(1)根据监管对象内容在全镇范围内进行排摸，根据检查的频次、内容及相关要求，制定具体检查计划，要求现场检查人员在2人或者2人以上；(2)对检查单位采取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的方式逐一检查评估，对发现的环境问题向被检查单位书面提出整改意见建议和整改时限，对问题隐患跟踪复查、直至隐患消除；(3)对拒不改正环境问题的单位，及时报镇规建办跟进，必要时镇规建办报区生态环境局进行执法，同时为执法调查提供资料、技术支持；(4)保留检查过程中的文字、影像等资料，逐一建立和维护企业环境档案，并形成检查单位信息库，定期更新；(5)汇总分析检查情况，定期形成检查报告及年终报告报镇规建办。

#### （五）工作流程及时间节点

1、根据相关规定，引入第三方环保监管单位，要求监管单位具有以下资质：

- ①具备环保服务、环保咨询及技术服务能力；
- ②具备开展信访调处的经验；
- ③熟悉虹桥镇污染源分布情况；
- ④上级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内容及要素。

2、合同签订后，由第三方根据我镇开展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工作要求，制定具体监管方案，包括制定巡查路线、巡查周期、台账制作等。

3、合同服务期限内开展巡查工作，并按汇总分析检查情况，定期形成汇总报告和年终报告，向规建办汇报工作开展情况，由规建办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整改跟踪情况，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汇总分析各方面工作情况对实施单位进行考核，形成考核制度。

#### （六）工作要求

#####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工作是本镇为了适应国家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工作新形势、污染源管理工作新要求，所提出的一项创新举措，也是我镇对污染源实施全面有效监管，弥补政府环保监管力量不足的现实需要。

##### 2、加强监管，确保实效

严格第三方机构招投标审查，确保选择的第三方机构能力水平。对于第三方机构发现的环境问题及风险隐患及时跟进，督促污染源单位落实整改、消除隐患，做到环境守法常态化。严格效果评估，对于达不到预期目标的，应该及时调整有关工作，对于存在包庇、隐瞒污染源单位情况的，应及时终止合作。

#### （七）考核办法

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 （八）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将作为检查费用支付和选择第三方辅助机构的重要依据。

### 三、其它

1、中标单位如在经营活动中有违法现象、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等，责任自负，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对于与报价相关的各种服务要求和条件，请各投标人自行与采购人联系、了解，并考虑在本次报价中，若将来由于该种因素考虑调整合同价格的话，采购人将不予考虑。

3、本次采购中，任何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人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终止委托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4、在报价以及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5、投标人成交后，不得将管理事项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本项目各服务内容管理要求提供详细人员安排、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承诺等内容，该内容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8、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单位进行合同的履约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单位整改、无条件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附件:

## 虹桥镇污染源第三方机构辅助检查工作考核评估办法

为强化第三方机构的履职履责意识和工作质量，保障被检查企业的合法权益，确保虹桥镇污染源第三方辅助检查工作正常推进并取得实效，制定本考核评估办法。

### 一、考核评估对象

考核评估对象为虹桥镇委托从事污染源辅助检查工作的第三方机构，考核评估范围为第三方机构当年度污染源辅助检查工作情况。

### 二、基本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第三方机构应自觉端正态度、接受考核评估。考核评价工作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为进一步推进污染源第三方辅助检查工作提供保障。

#### （二）过程管理、跟踪问效

应根据辅助检查工作要求，对第三方机构实行严格管理，对工作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研究分析存在问题。

#### （三）综合考评、强化应用

对第三方机构辅助检查工作应开展综合考评，综合设置考核内容，充分听取辅助检查相对人的意见，充分强化综合考评结果的运用。

### 三、考核内容

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对第三方机构工作情况采取材料审阅、现场抽查等方式综合评定、量化计分。（见附件：考核评分表）

#### （一）工作质量情况

一是第三方机构项目管理计划情况。主要包括项目人员及设备配置、工作计划、项目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等。二是现场检查情况。主要包括现场检查情况记录，环境问题隐患发现、闭环情况，违法线索上报情况等。三是材料档案情况。主要包括工作报告的撰写、报送情况及工作档案制作情况等。四是服务态度和廉洁从业情况。主要包括辅助检查工作态度、工作作风，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等。

#### （二）日常管理处罚

1、如因第三方前期工作疏漏或能力不足而未查出的问题、在后期上级部门检查中被发现的，区局发现的每家扣 10000 元，市局发现的每家扣 20000 元。

2、如因第三方前期工作疏漏或能力不足而未查出的问题、在后期造成重大影响如媒体曝光或国家调研检查、暗访中被发现了，每家扣 30000 元，并取消下一轮环保服务项目参与资格。

#### 四、考核办法

服务合同总价的 100%作为考核经费。按照考核结果，90 分（含）以上，不扣除考核费；80 分（含）-90 分（不含），每扣除 1 分，扣除考核费的 1%；70 分（含）-80 分（不含），每扣除 1 分，扣除考核费的 2%，并取消下一轮环保服务项目参与资格；70 分以下，每扣除 1 分，扣除考核费的 3%，并取消下一轮环保服务项目参与资格。

第三方机构存在以下行为，作“一票否决”处理：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查工作；
- 2、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
- 3、泄露被检查单位商业、技术机密；
- 4、由于工作失误给委托方或被检查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
- 5、违反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 五、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将作为检查费用支付和选择第三方辅助机构的重要依据。同时，在对第三方机构辅助检查工作综合分析、客观研判的过程中，应注重发现矛盾和问题，对存在问题和不足进行深入分析，找准根由，及时向第三方机构反馈，督促第三方机构查漏补缺，为第三方辅助检查工作持续健康推进提供保障。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供应商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1、服务内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乙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甲方）委托，承担[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的技术服务工作。

## 2、服务方式

乙方对虹桥镇镇域范围内工业企业、餐饮企业、汽修企业依照委托检查的时间节点、频次要求和检查内容等协助环保部门开展污染源检查，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 3、服务要求

①乙方应按照《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及国家和上海市的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管要求，对虹桥镇区域内的污染源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对建设项目开展“三同时”检查。

②乙方应及时发现企业污染源是否达标排放外环境、有无环保风险隐患问题，并且按规定根据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的要求指导和督促未合规污染源单位进行整改。

③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检查计划并报甲方批准认可，开展现场检查、隐患上报、整改情况跟踪、建立档案及数据库、检查情况汇总分析等工作。

## 二、工作条件、协助事项及其他

### 1、工作条件

①甲方向乙方提供工业企业检查、汽修企业检查、餐饮企业检查、各类环保专项检查、信访监测、环保培训、环保宣传等相应的频次、内容及相关污染源检查要求。

②乙方需自行排摸需要环保巡查的工业企业、汽修企业、餐饮企业名单。

③乙方应当制定《虹桥镇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年度工作计划》，报甲方审查认可后严格按照该工作方案执行。

### 2、协作事项

①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

②甲方协助乙方联系有关单位，以便顺利开展工作。

### 3、其他

①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项目执行期间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乙方

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此次项目执行成果用于非甲方许可的其它项目或擅自将工作成果对外展示。否则，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③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④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⑤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⑥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2、本合同在项目所在的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履行。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如乙方未能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服务量结算费用。

2、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3、甲方如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及时有效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4、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监管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当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 2、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辅助监管与检查，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的项目，应事先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3、就监督报送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与监督。
-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5、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费用，保证廉洁作业。
- 6、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自身宣传等任何形式进行披露，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五、报酬及其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甲方以现金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代理监管服务费，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开户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2026年3月底，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30%，2026年9月底，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50%，2027年3月底，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2、符合付款条件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或迟延支付的，延期一日的，按照未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利息。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

付其它任何费用。

## 六、合同的变更

签约双方确认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新的技术服务费金额，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妥善履行本合同下任何条款均被视作违约，当发生一方违约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则双方同意采取如下方式：违约方按合同经费总额的 10 % 支付违约金。当违约方确定承担责任后，双方决定本合同内容按照如下方式确定：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 八、不可抗力

①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②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③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①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乙方同样具有约束力。

③本合同及附件对双方具有等同法律约束力，若附件与本合同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十、合同生效

①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各一份，另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十一、合同附件

①本合同附件包括：甲方磋商文件、虹桥镇实施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工作方案、虹桥镇污染源第三方机构辅助检查工作考核评估办法。

②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③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3：供应商声明函格式

#### 供应商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上传的响应文件，认为本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响应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本公司委派

☐法人代表

☐组织负责人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姓名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响应文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 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姓名        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 4：廉政承诺书格式

###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采购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 5：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虹桥镇 2026 年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项目包 1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报价(总价、元) |
|------|-------|------|----------|
|      |       |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分项报价表格式（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明细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磋商供应商自行制表。

（2）报价明细表的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总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人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 格式 8：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1、供应商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
- 3、地址：
- 4、电话：
- 5、开户行名称：

6、银行账号：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公章：

## 格式 9：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格式

###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致（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对单位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列如下，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证照/证件类型 | 证照/证件号码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br>(%)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元） |      |         |         |      |             |

#### 填写说明：

- 1、股东为自然人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 2、股东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照/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格式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11：无行贿犯罪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行贿犯罪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在近三年（2022 年 月 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未发生行贿犯罪，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格式 12：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起止<br>时间 | 合同金额 | 合同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格式 13：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

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学历 | 工作年限 | 资格证书（附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以上人员的详细情况表自拟格式附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 格式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3、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1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2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6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11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格式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2、投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